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）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轮台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轮台县 X237 线塔尔拉克乡政府段改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轮台县 X237 线塔尔拉克乡政府段改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三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0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23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25.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三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。